

所詢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20條第 1項所定醫師適性評估之適用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4.03.13. 公保字第104000284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4年3月13日

主旨：所詢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20條第 1項所定醫師適性評估之適用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院 104年 3月 4日桃院勤人字第1040100328號函。

二、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（以下簡稱安衛辦法）第20條第 1項規定：「各機關對於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 年之女性公務人員，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，採取必要之工作調整或其他健康保護措施。」第 2項規定：「前項人員於保護期間，因工作條件、作業程序變更、當事人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，經醫師評估確認不適原有工作者，機關應參採醫師之建議，依相關公務人員人事法令規定，重新採取適當之處置。」是服務機關對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 1年之女性公務人員，如擬就其職務內容，作必要之工作調整或採取其他健康保護措施，應依該公務人員提具之醫生適性評估建議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而為判斷；如其執行職務之內容、方法或執行職務所造成之身心影響，係屬醫生適性評估建議應避免或減少之工作內容或形態時，服務機關即應考量該公務人員工作上所可能暴露之各種危害因素，於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依相關公務人員人事法令規定，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。至於醫生適性評估建議之建議內容，係以具有實質證明力為原則；其建議型式，並不以醫療院所之診斷證明書為限，各機關得依個案認定之。

三、目前對於醫師適性評估之建議，究應如何參採，本會並未訂定相關作業程序規範。以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1條第 3項授權訂定之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，已有相關規範，雖其係適用於勞工，惟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、身體及健康危害，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，乃屬法定職責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、安衛辦法第 3條）。是各機關為判斷醫生適性評估建議得否參採，在不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安衛辦法相關規定之前提下，應得參採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實施規定，自行訂定單行規章，俾資遵循。

正本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副本：本會保障處、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